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三、会议登记方法"中登记时间有误,现对此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更正后内容为:"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附件。

对本更正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发行数量;

2.7、发行股份限售期;

2.8、滚存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邦辉、吴天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本次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价格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0日与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F;

邮 编:201613;

传真号码:021-37745053。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00
2.1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2.2、发行方式	2.02
2.3	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3
2.4	2.4、认购方式	2.04
2.5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2.6、发行数量	2.06
2.7	2.7、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
2.8	2.8、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2.9、上市地点	2.09
2.10	2.10、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2.11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邦辉、吴天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价格合理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韦、戴 鼎

电 话:021-37745053

传 真:021-37745250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 邮编:201613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	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发行股份限售期			
2.8	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邦辉、吴天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本次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价格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6月9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崇梅女士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合计持有公司的18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崇梅	大宗交易	2014.5.27	8.53	1750	4.90
	合 计	——	——	1750	4.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崇梅	合计持有股份	8350	23.40	6600	18.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7.5	5.85	337.5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2.5	17.55	6262.5	17.55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分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王崇梅女士及杜安顺先生承诺:自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方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通信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崇梅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安顺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本权益变动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奥维通信、上市公司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崇梅女士于2014年5月27日减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75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方

性别:男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姓名:王崇梅

性别:女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姓名:杜安顺

性别:男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方先生、王崇梅女士、杜安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崇梅女士与杜安顺先生为夫妻关系,杜方先生系王崇梅女士和杜安顺先生的长子。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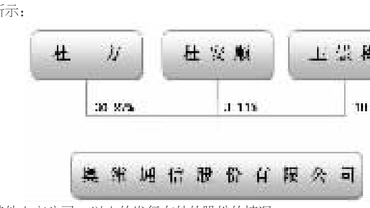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分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奥维通信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维通信20,2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奥维通信18,51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88%。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数量(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方	10800	30.27		10800	30.27
王崇梅	8350	23.40	1750	6600	18.50
杜安顺	1110	3.11		1110	3.11
合计	20260	56.78	1750	18510	51.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的奥维通信股份共计1,75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崇梅	大宗交易	2014.5.27	8.53	1750	4.90
	合 计	——	——	1750	4.9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奥维通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奥维通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奥维通信简式权益变动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260万股 持股比例:5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50万股 变动比例:4.90% 持股数量:18510万股 持股比例:5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日期:2014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4-007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即《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在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三楼报告厅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53,462,97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69%。(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36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462,97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44,670,37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8,792,6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86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46.368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2.8181%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预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肖志杰先生、陆巧敏先生、刘江萍女士和独立董事吕红兵先生、金德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3,267,170	99.8724%	195,393	0.1273%	413	0.0003%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3,267,170	99.8724%	195,393	0.1273%	413	0.0003%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53,266,562	99.8720%	10,487	0.0068%	185,927	0.1212%	是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53,266,562	99.8720%	10,487	0.0068%	185,927	0.1212%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3,264,430	99.8706%	195,812	0.1276%	2,734	0.0018%	是
6	《关于201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266,562	99.8720%	10,487	0.0068%	185,927	0.1212%	是
7	《关于2014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266,562	99.8720%	10,487	0.0068%	185,927	0.1212%	是
8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53,266,562	99.8720%	10,487	0.0068%	185,927	0.1212%	是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153,351,802	99.9276%	10,487	0.0068%	100,687	0.0656%	是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266,562	99.8720%	10,487	0.0068%	185,927	0.1212%	是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153,451,468	99.9925%	10,724	0.0070%	784	0.0005%	是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议案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弃权比例"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担任。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美丽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美丽股票A	银河美丽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4	519665

注:1)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4月28日 至 2014年5月2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35		
份额级别		银河美丽股票A	银河美丽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3,641,835.93	226,821,298.84	650,463,134.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4,880.50	197,495.68	412,376.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3,641,835.93	226,821,298.84	650,463,134.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4,880.50	197,495.68	412,376.18
	合计	423,856,716.43	227,018,794.52	650,875,510.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9	50,016.76	50,026.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220%	0.00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5月2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5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0日起开始停牌,3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分别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4月1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4月22日、4月29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分别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准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就详细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就交易条款进行商谈。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资产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授权,同意公司择机后续发行于2013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中期票据,并确定本次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具体发行时间以注册有效期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时间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公司本次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办理必要的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实业")通知,获悉天诚实业已于近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以作为天诚实业及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贷款的质押担保,该项股权质押自天诚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托管至南洋商业银行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2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8%,其中,天诚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506,60,052股H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3%,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1%。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华龙证券自2014年6月3日起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67)的销售业务。

2. 需要提示事项

2. 1、投资者在华龙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龙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全国)

96668(甘肃省内)

网址:http://www.hlzqgs.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将修订后的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